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20-027 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肖宝民先生和高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附件：

肖宝民先生简历

肖宝民，男，196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港务局第三港务公司路港联办计划员、南京港务局干部处科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副局长、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监事、工会副主席、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截至公告日，肖宝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72年7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投资审计局副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截至目前，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